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3,500,000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後)為港幣43,000,000元，擬用於(i)償還該等票據的利息；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此外，由於將本公司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

認購股份

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港幣3,000,000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較：

- (a) 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171元折讓約15.20%；及
- (b)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1804元折讓約19.62%。

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約港幣0.143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3,136,352,37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該數目已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合併而調整為313,635,237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地位及申請上市

認購股份將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宣派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發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及其他承諾

自完成日起有十二(12)個月的禁售期，據此，認購人承諾不直接或間接轉讓、抵押及／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及其相關權益。

本公司同時承諾對集團進一步加強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

該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以及許可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香港法院就認購事項頒佈認可令(如適用)；
- (c) 若認購方在其他各項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書面要求」)，本公司董事在收到書面要求的五(5)個營業日內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 (d) Prosper Talent同意呈請的聆訊日期延遲至不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及
- (e) Prosper Talent同意撤銷傳票, 且該撤銷獲香港法院批准。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及(b)所載條件除外)。如認購人未能按上文(c)所述發出書面要求, 條件(c)項將被視為已獲豁免。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書面通知認購人的其他日期)達成, 認購協議將失效, 該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預期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人豁免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通知認購人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 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 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呈請及傳票之公佈。鑒於呈請, 本公司一直在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債權人積極磋商, 以解決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 訂立該協議是一個良機, 可籌集大量資金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並促進本公司與債權人和解。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3,500,000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後)為港幣43,000,000元，擬用於以下目的：(i)約65%將用於償還該等票據的利息；及(ii)約3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另外配發股份)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永東先生(附註1)	252,280,281	16.09%	252,280,281	13.50%
董事				
鄒敏兒小姐	800	0.00%	800	0.00%
認購人	—	—	300,000,000	16.06%
公眾股東	1,315,895,107	83.91%	1,315,895,107	70.44%
總計	1,568,176,188	100%	1,868,176,188	1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張永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中159,574,600股股份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的淡倉。上海國泰為一個信託的受託人，上海華富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該信託159,574,600股股份的受益人。國泰為上海國泰的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透過上海國泰於上述159,57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股本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85,847,419元的有 抵押可換股票據	港幣184,847,419元	償還二零二零年到 期的有抵押有擔保 票據本金額中金額 等於23,826,592美元 的部分	已按擬定方式動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此外，由於將本公司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正常對外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票據」	指	(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Prosper Talent發行的本金額3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Prosper Talent發行的本金額46,173,408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向Prosper Talent發行的本金額港幣185,847,419元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呈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從高等法院收到的Prosper Talent發出的呈請，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本公司無償債能力並無法償還債務為理由而請求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Prosper Talent」	指	Prosper Tal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梁亞宏，為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
「認購股份」	指	300,000,000股新股份
「傳票」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發出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收到的有關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傳票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